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之生父B與生母C已離婚，其權  
08 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由生父B單獨任之，兒童A與生父B、  
09 曾祖父D同住。生父B過往曾因毒品案有勒戒紀錄，目前仍  
10 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列管服務對象，  
11 生父B鮮少居住家中，兒童A及曾祖父D均不知生父B目前  
12 去向。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接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3 指揮偵辦毒品案件，在兒童A家中搜索多項疑似毒品用具，  
14 曾祖父D表示對於生父B使用毒品一事不知情，惟兒童A表  
15 示有自生父B的包中拿出疑似K盤之物品，且該物品上有像  
16 是白色粉末凝固模樣，兒童A並坦言曾到生父B之房間看過  
17 玻璃燈瓶並聞過，致其身體有心跳加速、頭暈想吐及腳不受  
18 控制抖動等不適情形，而曾祖父D極力否認兒童A會接觸生  
19 父B之毒品器具。另兒童A曾患有嚴重之異位性皮膚炎，過  
20 往社工曾建議曾祖父D應帶兒童A前往就醫，然曾祖父D卻  
21 消極回應並拒絕。綜上所述，生父B身為兒童A之監護人，  
22 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但有毒品前科且經常性不在家，將兒童  
23 A交予曾祖父D照顧，而曾祖父D年紀已高，缺乏且難以有  
24 效增進兒童A之發展認知，亦無其他同住之成人可提供兒童  
25 A適當之照顧、教養及身心健全發展，聲請人乃於114年3月  
26 14日下午18時17分將兒童A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  
27 度護字第67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16日止。生父B至今  
28 均消極不出面，曾祖父D雖表達生父B偶爾會返家，但仍無  
29 法確定生父B去向及生活狀況。經聲請人評估生父B現仍為  
30 毒品列管人口，且生活行蹤均不穩定，曾祖父D現無照顧及  
31 保護能力，兒童A年紀尚輕，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兒

01 童A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  
03 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05 保護個案安置會議紀錄暨簽到表、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  
06 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護字第67  
07 號民事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審酌兒童A年紀尚輕，自我照護  
08 能力不足，生父B有毒品前科且目前行蹤不明，曾祖父D親  
09 職能力有待提升，未能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  
10 境，家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親友資源薄弱，為維護其安  
11 全，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  
12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6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洪韻雯

01 身分資料對照表

02

114年度護字第139號	
A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3年9月11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4年9月25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C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4年4月6日 (住所保密)
D 吳○財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34年6月2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